

降低8座9座小型客车通行费，本式往来港澳通行证全部失效

9月起这些新规 将开始实施



现用的本式往来港澳通行证将于2019年9月13日全部失效

规范重大行政决策,推进法治政府建设;8座9座小型客车通行费将降低;本式往来港澳通行证将全部失效;普通高中三科统编教材将开始投入使用;职称评选均应组建评委会……9月一批新规将开始实施。

规范重大行政决策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国务院出台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9月1日起施行,这将进一步推进了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提高重大行政决策的质量和效率。

条例明确了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允许决策机关结合职责权限和本地实际确定决策事项目录、标准,经同级党委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细化了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程序,明确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为必经程序,还对重大行政决策的启动、公布等作了具体规定。

同时,条例还规定,依法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应当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同时,决策机关应当建立重大行政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制度,对决策机关违反规定造成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当及时作出决策而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倒查责任并实行终身责任追究。

8座9座小型客车 通行费降低

交通运输部发布修订后的交通运输行业标准《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于9月1日起实施。

标准修订后,核载8人和9人车辆由原2类客车降为1类客车,降低了对应车辆的收费标准,这既符合国家降低公路收费标准的总体要求,也更易为广大车辆用户接受。

据介绍,新标准将9座作为界限值与现行车辆分类国家标准及车辆行驶证的分类指标相一致,分类标准更加简单明确,可减少收费争议和纠纷,也便于自动识别和实现自动收费,符合未来收费公路的发展方向。

本式往来港澳通行证 将全部失效

国家移民管理局最近发布提示,现用的本式往来港澳通行证将于2019年9月13日全部失效。按照往来港澳签注最短有效期3个月计算,近期持用本式往来港澳

通行证将不利于申请新的签注。国家移民管理局提示,有出行需求的持证人提前申请卡式电子往来港澳通行证,已办妥签注的本式往来港澳通行证在有效期内仍可继续使用。

据介绍,卡式电子往来港澳通行证于2014年9月启用。今年4月1日起,国家移民管理局推出“全国通办”政策后,内地居民申请卡式电子往来港澳通行证及团队旅游签注更加便捷。内地居民可以在全国任一出入境管理窗口申请办理,也可以通过移民局官方App、服务网站在线申请。持卡式证件在自助签注机办理赴港澳团队旅游签注可实现立等可取。

普通高中三科统编教材 将开始投入使用

教育部近日规定,普通高中思想政治、语文、历史三科统编教材于2019年9月秋季学期开始在北京、天津、辽宁、上海、山东、海南6个省(市)率先使用,其他省份根据新高考推进和各地实际情况陆续推开,2022年前将全部使用新教材。

据介绍,教育部在义务教育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统编教材投入使用的基础上,集中力量组织统编了普通高中三科教材,已经国家教材委员会审核通过。

以语文教材为例,教材精选了反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经典名篇,一共选入古代诗文67篇(首),占全部选文总数的49.3%,其中古诗词33首,古文34篇。教材选取了反映革命传统和革命精神的作品以及反映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时期的一些作品。

职称评选均应组建评委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的职称工作的首部法律性文件《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9月1日起正式施行。规定明确各地区、各部门以及用人单位等开展职称评审,均应当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

规定要求,职称评审委员会分为高级、中级、初级三个类别。有条件的地区、部门和用人单位,可以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

职称评审主要包括申报、审核、评审、公示、确认等基本程序。一是申报、审核,二是评议组或评审专家评议,三是评审,四是评审结果公示,五是评审结果确认、备案。

规定还要求,建立职称评价服务平台,加强职称评审信息化建设,推广在线评审,探索实行职称评审电子证书。

据新华社



新版《全国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大幅削减证明资料 and 跑办事项

国家税务总局日前发布新版《全国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即纳税服务规范3.0版。聚焦纳税人、缴费人的新需求新期盼,新版纳税服务规范进一步优化调整,鼓励各地创新办税方式,进一步提高办税服务质效,最大限度便利纳税人,最大限度规范税务人。

“简政”再下一城: 大幅削减证明资料 and 跑办事项

按照简政放权要求,新版纳税服务规范取消“印花税票代售许可审批”和“非居民企业选择由其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审批”两项审批。为有效解决纳税人新办难、注销难问题,新版纳税服务规范改税务登记为信息报告,推行新办企业“套餐”;改税务注销为清税申报,推行“免办”“即办”“承诺办”,下大力气优化新办注销程序。

其中,新办企业“套餐”在部分地区试点以来,受到纳税人广泛欢迎。在江苏,税务部门推出新办企业“综合套餐”服务,把多次填表、多个流程、多次跑路转化为电子税务局“一键申请”、办税服务厅“一窗出件”、新办纳税人“最多跑一次”。

新版纳税服务规范大幅精简纳税人办税资料,70种外部门证明类资料不再需要报送,148个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

“简政便民的同时,我们还创新思路转变服务方式,还权还责于纳税人,明确纳税人自主纳税申报缴税、自主选择享受税收优惠等内容,给纳税人更多自主选择权。”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司长孙玉山表示。

“便利”体验更强: 招招直指办税痛堵难点问题

打造舒心便捷的税收营商环境是新版纳税服务规范的一大重点。

在整合涉税事项方面,将原国税地税98个共有办税事项由“两次办”“联合办”变为“一次办”,对附加税(费)申报、房产交易申报等34个关联事项实行“串联办”;同时简化办税流程,提供操作指引,整体提升办理效率。

在规范业务流程方面,将业务流程分为受理、办理、反馈、存档4个环节,明确各环节执行步骤;严格落实

“窗口受理、内部流转、限时办结、窗口出件”等要求,加强前后台衔接,消除办理流程差异,有效规范纳税服务工作。

在拓展办税渠道方面,加强电子税务局建设,提高网上办税、自助办税比重,明确通过电子税务局、移动端或自助终端办理事项,为纳税人提供多元化办税渠道。

据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所长李万甫介绍,新版纳税服务规范公布税收优惠事项清单内容,明确除依法须核准和备案的情形外,一律由纳税人“自行判断、申报享受”,支持减税降费政策落地落细。

“管理”苦练内功: 重点完善事中事后管理

新版纳税服务规范制定过程中,税务总局坚持放管服结合,既瞄准办税负担做“减法”,又在后续管理上做“加法”,多举措完善事中事后管理制度,为企业创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

——强化实名验证。全面推行实名办税,对发票领用、发票代开、税务注销等高风险事项,明确实名验证要求;对其他事项,通过减少报送资料引导办税实名验证,有效甄别办税人员身份信息,对涉嫌虚领虚开发票等违法行为进行“锁定”,既有效防范逃避税风险,又切实保障守法纳税人权益。

——强化管理衔接。将管理措施向纳税人办税事项传递,比如把新办纳税人发票管理、小型商贸批发企业实行辅导期管理等内容纳入规范,明确申领发票的用量和最高开票限额;围绕加强前台风险应对,增加提醒纳税人更正纠错要求,对低风险事项合理提醒,对中高风险事项及时阻断。

——强化信用监管。坚持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明确对A、B级纳税人,在发票领用、出口退税、享受税收优惠、留抵退税、税务注销等方面提供便利;对C、D级纳税人,在发票供应、退(抵)税办理、出口退税等方面给予约束,促进纳税人诚信自律。

税务总局有关负责人表示,税务部门将牢固树立以纳税人为中心的理念,刀刃向内抓好问题整改,努力为纳税人、缴费人增便利减负担,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减税降费等各项决策部署在税务系统落地生根。

据新华社